

拾貳、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12-1)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 依據：107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70101343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二、 實施目的：

- (一)促使教師專業成長，相互學習，增進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學校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三、 實施對象

- (一)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導師)職務之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 實施方式

(一)校內公開授課

- 1、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 2、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 3、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會或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
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二)區級以上公開授課

辦理或參與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薦派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自由參加者以課務自理公假登記為原則。

五、 辦理期程：公告於學校首頁各學年度辦理場次，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家長週知。

六、 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如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合併辦理，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 (三)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教學觀察：教務處提供觀課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教育局版本)，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五)專業回饋：推舉議課主持人，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由教務處彙整存查，以利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六)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得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七)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得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七、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